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109.09.09 一○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0.29 一○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2.14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1.30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並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系務會議)。
2. 系務會議代表由本系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。依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3. 系務會議以本系系主任為主席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會前指定**一**人擔任主席，若未指定，則由出席人員互推**一**人代理主席。
4.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5. 本系各種重要規程章則與辦法。
6. 本系年度預算。
7. 本系有關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發、圖書資訊及人事等業務之重要事項。
8. 其他依法令應經系務會議(含等同機構)審議之事項。
9.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**二**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均由本系主任召集之。
10.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11. 系務會議得設置各相關委員會，以協助推動系務。
12.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